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2024梧棲老照片募集及展覽-結婚系列暨潔淨能源宣導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陽光梧棲 活力城鎮」-梧棲是臺灣少見的海港旅遊勝地，梧棲人文薈萃，地方的人文、地景、歷史風情既優美又豐沛，梧棲有著道地淳樸的民風人文，民風純樸，居民待客相當友善親切，為讓大家認識梧棲早期的精采故事，特辦理梧棲區結婚照展覽活動，希望藉由照片中故事，喚起在地民眾記中甜蜜美好的回憶與共鳴，希望民眾共襄盛舉，翻開家中塵封已久的相簿，不吝提供當年結婚照片，分享您記憶中令人難忘的溫馨精彩畫面，一同回味昔日美好時光並配合潔淨能源宣導本市各項環保政策及節能減碳事項，進而喚起大眾對節能減碳、愛護地球及環境保護之重視。

二、辦理機關：

(一) 指導機關：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二) 主辦機關：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三、募集主題：

(一) 拍攝時間為民國90年（西元2001年）以前之相片，凡設籍在本市市民（設籍梧棲區優先），皆可報名參加。

(二) 「梧棲」音同「吾妻」，凡與配偶間值得紀念的特殊節日（例如：訂婚、結婚、婚宴、迎娶……）的相片，皆可報名參加。

四、募集規格：

(一) 實體照片，黑白、彩色照片不拘，尺寸不拘，每人最多提供3件照片。

(二) 每張老照片請自訂作品中文標題，並請依附件報名表填妥報名資料。

(三) 提供前項之照片需具所有權或著作權或屆時可具授權本所使用之資格。

五、報名時間：113年3月1日~113年4月30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六、報名方式：

(一) 請填妥報名表及授權書，隨同照片一併掛號郵寄或親送：

43548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66號，臺中市梧棲區公所人文課 收，並請於信封註明(參加徵集老照片字樣)

(二) 郵寄送件時請注意包裝妥善完整，如郵遞途中或因不可抗拒之災害而損

壞時，恕不負賠償之責任。

(三) 所有參選之照片，不論是否入選，原件一律退還提供人，退件時間預計113年8月份。

(四) 相關資訊請上臺中市梧棲區公所官網或粉絲頁查詢

聯絡人：人文課陳小姐 電話：04-26564311 轉 701~707

七、 評選：由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成立評選小組，進行評選。將評選出50張相片，並於112年6月前於本所網站及粉絲頁公布入選名單。

八、 獎勵：為鼓勵民眾踴躍參與並以茲感謝。如照片獲選遴用者，將受邀參加開幕活動，並發給每幅600元禮券（展覽後致贈翻拍後的相片）。

九、 展覽：入選照片授權於主辦單位，由主辦單位複製放大，預計於113年6月至7月期間於梧棲區公所2樓藝文走廊公開展覽。

十、 附則：

(一) 參加者須保證其對於照片擁有完整智慧財產權，嚴禁抄襲仿冒，並同意自行對該投稿內容擔保其合法性與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若有他人檢舉照片之著作權及合法性時，參加者有義務出具相關證明或簽立切結文件以保障活動主辦單位及其他參加者的權利。

(二) 提供之照片需為未做過任何影像合成、裝裱、護裱等處理之照片。

(三) 照片所有權已被買斷者，請勿參加活動，若有侵犯他人之著作權者，自負法律責任與連帶負主辦單位所受一切之損害賠償，並取消活動資格。

(四) 參與本活動之照片如有犯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導致主辦單位涉訟，應負擔一切民、刑事責任。

(五) 參加者同意填寫之資料均為真實，未冒用或盜用任何人第三人之資料，若未提供正確資訊，導致照片入選參展時無法通知，視同放棄資格。

(六) 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臺中市梧棲區公所保留徵件辦法及注意事項修改權利。

(七) 經擇選照片，主辦單位有複製、展覽及印刷出版之權，不另給酬。

(八) 凡參加本活動者即視同承認並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

(九)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

「2024梧棲老照片募集及展覽-結婚系列暨潔淨能源宣導活動」

報名表

編號：

作品名稱		
照片主角 姓名	/	
投件者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宅) (公)
戶籍地址		
拍攝時間	民國	年
拍攝地點		
主題內容介紹 (請以 30字以上之文字簡短說明老照片之人、事、時、地、物等背景資料)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2024梧棲老照片募集及展覽-結婚系列暨潔淨能源宣導活動」

照片使用授權書

1. 本人具有送件照片編號 _____ (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具) 之所有權或著作權，如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者，將自行負責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照片使用權免費提供予臺中市梧棲區公所從事本照片(文書)之複製、數位重製、攝影、出版(數位及紙本)、著作、公開展覽、網路展示及其他等權利，並於必要時執行單位得針對老照片進行衍生設計，不另給酬。

照片所有權人：

(簽章)

電話：(住宅)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